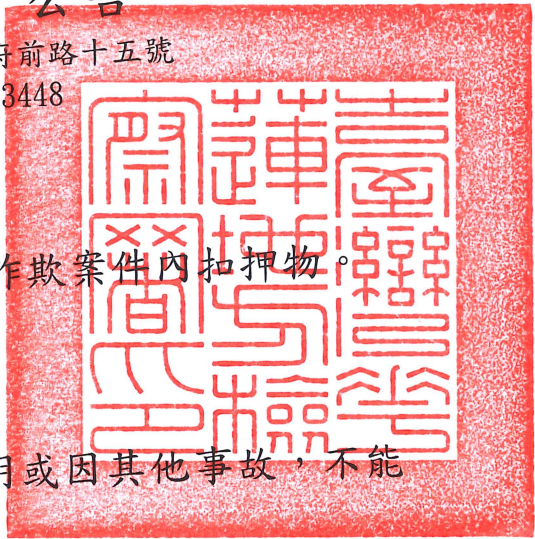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丙 110 執沒 15 字第 1103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5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	支	1	周○胤 新竹市東區高○路 386 巷 96 號
				以下空白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6 年度保管字第 140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丙 110 執沒 15 字第 110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5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國民身分證		張	1	蔡○灝 花蓮縣秀林鄉○世 313 號
				以下空白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6 年度保管字第 140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丙 110 執沒 15 字第 110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5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國民身分證		張	1	楊○國 花蓮縣玉里鎮仁○路一段 41 巷 6 號
健保卡		張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6 年度保管字第 140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丙 110 執沒 15 字第 110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5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交通銀行銀聯卡		張	1	洪○華 臺中市南區工○一街 197 巷 20 號 9 樓之 2
刮刮樂卡		張	2	同 上
贓款		新臺幣	174300	同 上
手機		支	1	同 上
中國信託金融卡		張	1	同 上
中華郵政金融卡		張	1	同 上
筆記型電腦		台	1	同 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6 年度保管字第 140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

裝 訂 線